

會員操守守則適用範圍

會員操守守則及不時作出的修訂均適用於所有會員，包括資深會員、會員、附屬會員、聯繫會員及學生會員。

遵照規定

1. 會員須竭盡所能提升專業上的技能與科學。
2. 會員平時會遇到困難或有情況下出現衝突，如價值觀，原則，規則和利益及可能在實踐中難以協調。在這樣情況下，會員須以認同該等價值觀而正直，誠實，忠誠和公平地執行工作。
3. 每個會員應遵守會員守則的條款和條件，否則，學會將按會章及會員守則的相關條款對會員採取紀律行動及／或終止會員的會籍。
4. 此外，會員守則摘要以下有關專業操守，每個會員應遵守專業操守以執行專業職責。

紀律處分的權力

1. 對於向會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理事會的權力列於會章內。有關紀律處分程序和違反紀律的行為亦詳述於會章內。
2. 違紀行為包括在任何專業方面處理不當或疏忽，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條例、規例，有關建築物管理及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從業人員的牌照等等方面的規則。
3. 理事會的權力有權對相關會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違反紀律的會員的名字從學會的登記名冊上刪除。

紀律處分的程序

1. 提出投訴時，投訴人須符合會章的規定。任何口頭及採用其他方法的投訴將不獲受理。
2. 紀律處分程序須按照會章條款進行。
3. 理事會應設立一個紀律調查委員會，包括一名召集人，召集人必須是理事會的會員，及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學會會員為該委員會的副召集人（視情況而定）。
4. 當收到有關對會員的違紀行的投訴，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如召集人不在），須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進行全面調查及向紀律調查委員會提供建議。
5. 調查委員會組成須由召集人認為適當情況下，從理事會委員會中選出2至3名理事會會員。
6. 召集人認為有需要時，可委任1名與房屋管理上無任何關連繫的獨立專業人士作為調查委員會的額外成員。在任何情況下，調查委員會的總數不能超過5名成員。
7. 調查委員會有權調查任何每位會員的會員操守。受制於理事會的批准，調查委員會的附屬權力是廣泛的及可要求證人出席，傳召，審查及要求他們提供所有文件。
8. 如會員被調查委員會傳召，會員必須出席聆訊，除非具有合理的解釋而被調查委員會接受或批准，否則，缺席聆訊的會員已犯上違紀行為。

9. 調查委員會在聽取關於申訴的證據前，該相關會員須獲28天通知及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相關會員可作出陳述或由大律師，律師或其他授權人士代表該相關的會員作出陳述。
10. 在聆訊前，如果會員以書面確認，他/她打算承認有關的投訴，當事人可以要求調查委員會同意提交的書面陳詞和不出席投訴的聆訊，以簡化向調查委員會作出陳詞而讓調查委員會按會章對會員施加適當的裁決。這樣將會使完結該事項的時間上縮短及相應節省當事人的費用。
11. 調查委員會的權力是根據證據及調查結果來確立投訴是否成立，如確立，調查委員會意見來決定會員是否犯上違反紀律罪行。
12. 進行全面調查後，調查委員會須向召集人作出提議就理事會應否向會員按會章作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從學會的會員名冊中刪除會員的名字。理事會的決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

會員守則的條款

專業操守

1. 如會員被任何政府機構或牌照機構進行紀律調查或刑事指控，會員應立即通知學會。
2. 會員在處理每項任務時應基於個人知識，資歷，勝任能力和經驗作出判斷。
3. 會員應遵守香港的法律，尤其是物業管理實務方面。
4. 會員的行為在任何時間應表現維護學會的名聲。
5. 會員不可作出行為可能對學會和專業的聲譽受損。
6. 會員應確認與本專業相關及互相依存的其他專業及其同以社區和環境的最大利益而作出行動。
7. 會員在知悉任何違反會員守則的事宜須向學會報告。
8. 會員不得宣傳，不當使用或濫用與學會的關係，以達至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或個人利益。
9. 任何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任何職業或業務發生聯繫，因而可能令學會認為它的專業地位或聲譽受損。
10. 會員不得犯上任何不當行為或專業疏忽。

個人誠信

1. 會員須以專業能力，尊嚴，誠信，公平，禮貌和責任感履行專業責任。
2. 會員不得提供，給予，教唆，收取或接納任何的賄賂或利益，以影響其專業責任的判斷。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第201章）“利益”是指，如：
 - (i)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ii)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iii)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iv)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v)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和
 - (vi)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i), (ii), (iii), (iv)及(v)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持續進修

1. 會員有責不斷更新和提高知識和增加他對行業的專業認識。
2. 會員認同終身學習和參與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的持續進修的需要。
3. 會員應恆常地增進知識和技能以提高專業能力。
4. 會員應遵學會不時發出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規例。

個人操守

1. 會員在任何時候，無論是否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到其行為符合學會會員應具的誠實，誠信及禮義。
2. 會員必須在符合香港法例下進行專業實務或業務，及與有業務利益的外國須符合該國家的法例。
3. 會員須維護平等機會和公平交易的權利。會員不得因種族，膚色，信仰，性別，宗教，年齡或身體殘疾而歧視任何人士或團體。
4. 會員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有關其僱主或客戶的任何機密或具特權的資料。

對同事的操守

1. 會員被要求向同事提供任何意見或評論時，須表現有責任，公平及專業及以謹慎和充分尊重向該相關人士表達。然而，會員須即時向其僱主或權力機構報告有關其同事犯上任何刑事性質的不當行為。
2. 會員應支持與同事交流資訊和經驗。
3. 會員應協助和支持同事在其職業上的發展。

對僱主及客戶的操守

1. 會員應盡其所知悉提供準確及相關資料/意見給予他的客戶，以便他們作出有依據的判斷和決定。
2. 會員應對其僱主或客戶完全忠誠地處理業務及在僱主或客戶與其他相關人士須公正地行事。
3. 會員須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其僱主或客戶有關任何與他個人或財務利益及為其僱主或客戶提供服務之間的衝突。
4. 會員在未經其僱主事先同意下，不得提供，給予，收受或接受與僱主或客戶在業務上或合約關係上的任何禮品，款項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利益”是指按防止賄賂條例（Cap. 201）第2條和上述個人誠信部份第（2）款的定義。）
5. 會員不得當使用或濫用他的權力或地位為達至其個人利益。
6. 會員應不負僱主，同事和客戶對他的信任。

對社會的操守

1. 會員在履行其職責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尤其關於有關職業健康，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和環境保護方面。
2. 會員必須尋求擴闊公眾對物業管理服務的認知。
3. 會員應積極參與社區和公民事務，及贊助慈善事業。

註釋：

會員必須遵守學會公布的守則。理事會有權對任何違反守則的會員作出處分。
除另有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單數只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男性性別應包括女性和中性性別，反之亦然，人士應包括企業或公司，反之亦然，字和詞組按會章的字或詞組的定義作解釋。
除非獲得學會的理事會明示授權，會員在任何論題下公開發表其個人的意見時，不得聲稱或給其他人印象是代表學會所作的意見。
會員守則條款的解釋不能凌駕會章的條款。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版本